

公诸于世

精准投喂“恐惧” 特大封建迷信诈骗案内情曝光

陷入连环骗局

“家宅不安，多因气场紊乱，调对了风水，家人平安自来。”今年3月，江苏南京秦淮区居民赵阿姨在短视频平台上刷到的这句话，恰好戳中了她的独居生活中的隐忧——老伴去世多年，女儿在外地工作，夜里总免不了胡思乱想。

循着视频引导，赵阿姨添加了所谓“班主任”的微信，开始学习免费课程。“班主任”每日嘘寒问暖，看似贴心的交流，实则悄悄套取了她的家庭情况、身体状况甚至存款信息。免费课结束后，“班主任”推荐了3999元的“高阶课程”，声称由“督导师兄”一对一指导，赵阿姨犹豫再三还是报了名。

“督导师兄”每日来电“督学”，一段时间后，“师兄”在电话里叹气：“师妹，师兄看到你女儿今年农历五月初七之间有血光之灾，孩子躲不过去……”“师兄”适时补了句：“前年5月有个江苏泰州的老太太不相信，结果过了一个多月她女儿就出车祸走了……”赵阿姨当场就被吓哭了。恐慌之下，她被“大师可做法消灾”的



近日，江苏南京秦淮警方成功捣毁一个以封建迷信为幌子，实则利用互联网实施诈骗的特大犯罪团伙，在全国多省市抓获犯罪嫌疑人92名，其中，88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警方查明该团伙涉案资金达4600余万元，受害人遍布18个省份

说辞打动，先后转去近3万元“消灾费”。事后，她打电话给女儿“报喜”，女儿听完叙述后察觉母亲可能遭遇诈骗，随即在异地向南京警方报警，揭开了这一犯罪团伙的冰山一角。

揭开“传媒公司”伪装

接到报警后，南京秦淮警方意识到这并非普通的封建迷信活动，而是有组织、有预谋的新型诈骗犯罪。警方第一时间回访赵阿姨并开展深入研判，从赵阿



图为办案民警将嫌疑人集中押往办案中心。

张祖铭 摄

姨提供的平台账号、企业微信号及电话号码等线索入手，循线追踪到一家注册地在南京的传媒公司。通过进一步核查后警方发现，这家公司2024年初仍以直播卖化妆品为主，之后，突然转型推广线上“风水课程”，但与普通“风水课程”不同，他们并非真的研究风水，而是派员工专程赴外地学习利用风水实施诈骗的方法。种种迹象表明，这是一个精心布局的犯罪团伙。

“必须尽快查清团伙架构，

阻止更多群众受骗！”南京市公安局迅速调集刑侦、网安、技侦等多警种力量，成立专案组。专案组通过分析1万余条通话记录、1000余个微信账号和10余个视频账号，绘制出覆盖多地的犯罪网络图谱；追踪4600万元涉案资金流向，逐步发现了其交易和洗钱方式；研判200G数据，掌握了完整的受害者信息、话术脚本及财务流水等信息，从而理清了该犯罪团伙“引流——收割——售后维护”的作案套路，

并锁定了以张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核心成员。

分工明确的“诈骗工厂”

在南京江宁区某写字楼里，该犯罪团伙构建起分工精细的“诈骗工厂”：从管理层到销售、讲师、中控、财务、合规等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甚至有固定的“销售流程”和“话术脚本”，每个环节都围绕“如何让受害人掏钱”而设计。

第一步是“精准引流”。该团伙雇佣专人扮演“风水讲师”，照着脚本拍摄短视频，专挑“家人健康”“子女前途”“招财纳福”等中老年人关心的话题，吸引目标人群。

第二步是“深度收割”。在购买3999元高阶课程后，受害人被移交至二阶销售“督导师兄”。这些“师兄”利用前期掌握的信息精准“投喂恐惧”、或编造“家人有灾”、或虚构“破财风险”，再以“请大师做法”为由索要数万元“做法消灾费”。为增强迷惑性，中控部门与“讲师”配合：直播时删除质疑评论，用数字人发送虚假好评，安排内部人员伪装成“学员”连线分享“消灾成功”案例，营造“众人受益”的假象。

终究难逃法网

为逃避打击，该团伙可谓“煞费苦心”：设立“合规部门”专门研究如何规避法律风险，管理层与各团队单线联系，要求员工与受害人沟通时只通过电话或视频，不留文字记录，还以“不得泄露天机”为由要求受害人90天内不得告知他人。若遇投诉，财务部门会“果断退款”平息事端；一旦有警方介入，便让团队“居家办公”。

经过近3个月的缜密侦查，专案组于7月23日，集结300余名警力在全国多地同步收网，一举将这个盘踞多省的犯罪团伙连根拔起，现场查获涉案电脑50多台，涉案工作手机100多部，银行卡200多张，涉案影像资料800G。记录受害人信息的表格尤其详细——从“做生意赔了几十万元”到“跟老伴拌嘴”，甚至生辰八字、户型图都被一一标注，成为精准诈骗的“弹药库”。

在审讯室里，当被问道“你算到自己会被抓吗”，一名曾吓哭无数老人的“督导师兄”交代：“我从来不信这个。”

□张红 宁官新 周艳红 曹慧琴
《新华日报》8月7日

讲法问津

网络赌博赌资转移存猫腻

第三方支付成赌资转移“帮手”

一男子玩“捕鱼游戏”充值300万元后全部输光；某APP表面为“农场种植”游戏，实际需充值购买“肥料”参与投注；以免费“约会”为诱饵诱导受害人下载APP，实际为境外赌博平台引流……记者调查发现，当前，电信诈骗与网络赌博结合得更加紧密，花样繁多，危害严重。

与网络赌博关联的黑灰产业链中，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作为收款“通道”，是实现钱款转移的关键环节。在某赌博平台上，用户可通过银行卡转账、第三方支付等方式“充值”，其中，通过某支付平台的单次支付金额从100元到几千元不等。然而，记者尝试支付时发现，收款账户是一些“超市”“餐饮”“数码产品”“家居用品”“咨询服务”的商家，也包括个人账户。

为何用于充值的赌资，却付给了不同行业的公司或个人？一位业内人士透露，这是当前网络



赌博团伙接收赌资的惯用套路。“不法人员通过非法中介或技术手段，批量注册空壳公司，并开通支付平台账号，随后利用大量虚假交易‘养户’，使这些账户能够实现T0交易，即到账后的钱款能直接转走。”上述人士说，在“养户”过程中，常用的手段是利用大量手机组成的“手机墙”，同时控制上千台设备，日均模拟上万笔“正常交易”，“这步操作能够‘规避’支付平台的模型监测，将账号判定为可以T0交易的正常商家。”就这样，不法分子以常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为接口，违法搭建起了第三方支付通

道，大量资金在24小时内通过境外交易转出。多位从事刑事审判的法官告诉记者，部分第三方支付平台利用对接三方支付接口技术，使用空壳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中转账户，将中转账户和赌博网站端口对接，利用中转账户收取赌资后再二次结算给赌博网站，从中赚取“差价”。

2024年，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关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案件。2019年至2020年间，被告人王某在北京市朝阳区等地，在未获得支付结算业务资质的情况下，伙同他人以第三方支付平台为接口，搭建支付结算平台，架设聚合支付通道，利用其开设的空壳公司账户，非法为赌博网站等客户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牟利，结算金额达到人民币2900余万元。

受访人员表示，当前，不法人员的犯罪手段越发隐蔽，给打击整治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例如，利用AI技术分析正常用户交易习惯生

成“类正常”交易数据，需依赖一定的技术侦查手段才能识别出异常。

堵塞漏洞 反赌需断“根”

受访专家建议，网络赌博犯罪的核心在于资金的流动。针对当前第三方支付平台被非法利用的漏洞，首先，要完善行业规范，明确业务边界和监管红线。其次，加强支付系统安全设计，进一步完善支付系统安全设计，进一步健全支付系统安全设计，进一步完善支付系统安全设计。同时，不断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机制，可部署AI动态风控系统，实时分析商户交易行为特征，对“问题”商户自动触发熔断机制。第三，应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推动完善内部合规制度，加强支付清算服务领域的自律管理。

□吴文诩
《新华每日电讯》8月7日

惩腐倡廉

变异的“白手套”！金融隐性腐败又现新苗头

某地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处一起金融机构负责人利用职务影响力以权谋私案件时发觉，这名涉案人喜爱体育运动，遂通过组织球赛等方式，打着“银企合作”等口号，将不法商人引荐给自己的下属、同事。“在活动中，该领导从不直说要关照或支持某商人，但在这些场合又总带着他来，我们就知道他是在领导的朋友，自然会在决策时顺应领导的暗示。”该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说。

“彼此之间对请托事项‘心知肚明’‘心领神会’，却绝不挑明。”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此种利用职务影响力行权的方式非常隐蔽，腐败的主观故意从表面化、浅显化转为模糊化。一旦案发，腐败分子往往

以“对请托事项不知情”“没有受贿的主观意图”等为借口，逃避处罚。

记者调查发现，由于监管日趋严密，一些金融腐败分子觉得将收受的贿赂放在配偶子女、父母兄弟等近亲属名下已不再安全，进一步升级放置到朋友同学、商人老板等与其社会关联度不高的第三人名下，腐败分子本人及其近亲属名下账户和财产为规避审查，显得十分“干净”。某银行机构负责人为了降低贪腐暴露风险，将老同学周某培养成自己的受贿“白手套”。某企业老板因旗下项目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难以获得正规融资，就通过周某向该负责人求助，最终通过该负责人包装，顺利从银行获得贷款。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在整个权钱交易过程中，该银行负责人与受托人只见过一次面，而且表现出一副清廉模样，对受托人企图当面向行贿的行为严词拒绝，并表现出强烈的不满。但暗地里，却通过“白手套”与请托人之间转达请托细节、商量感谢费金额、跟进请托事项进度、完成利益输送……“利用社会关联度不高的第三人实现受贿，导致腐败链条复杂化，进一步增加了权钱交易的隐蔽性。”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林孝文说。

不仅是行贿受贿的“白手套”变异升级，在有的金融领域腐败案件中，甚至出现了“资金掮客”，通过专业操作，帮助行贿受贿者之间设置“隔离带”，以进一步躲避监管。

在重庆市江北区纪委监委近

期查处的一起银行腐败案件中，有“资金掮客”注册了数十家空壳公司，动用近300个账户对某金融机构负责人获得的贷款“回报费”进行流转腾挪。江北区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办案人员告诉记者，行贿者与受贿者之间没有直接的资金交易，而是利用“资金掮客”的金融和财务知识，通过繁复而又隐秘的操作，归集相关贷款“回报费”，供其进行炒期货和民间借贷等盈利活动。

“‘资金掮客’的专业操作，进一步增加了问题线索排查、发现的难度”。办案人员通过对资金流向进行正向排查、逆向溯源，绘制了10多个资金走向图谱和10张资金核算表，才最终摸清相关资金流向。

□李松
半月谈网8月6日

低龄不是“免罪金牌”

□本报记者 彭飞

近日，四川江油、辽宁沈阳等地接连曝出未成年人校园欺凌事件，相关视频在网络上传播后，施暴者的恶行引发公众愤慨。校园欺凌只是未成年人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的一个缩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数量上升，且呈现低龄化、类型集中化趋势。

实际上，我国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并且明确传递出“年少不等于无责”的信号。然而，少年违法犯罪的势头并没有得到根本遏制。这一治理现状说明：亟需让“低龄不是免罪金牌”的法治意识更加深入人心，让全社会形成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后果的更清晰认知。

过去，受“法不责幼”观念影响，部分未成年人利用年龄优势肆意妄为，甚至出现“多次违法却只能抓了又放”的极端案例。对此，即将于2026年1月1日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对14周岁至16周岁以及16周岁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周岁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

针对未成年人恶性犯罪问题，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部分严重暴力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12周岁，并对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规定适用“核准追诉”制度。制度确立后，对低龄恶性犯罪的打击力度明显

增强。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显示，2024年，检察机关依法核准追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彰显出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严重犯罪的零容忍态度。

此外，针对非刑事化（未被处以刑事处罚）罪错未成年人，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一步明确了分级处遇、分级干预机制，并规定了训诫、责令赔礼道歉、参加社会服务、专门教育等处置措施；2021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家长在孩子成长过程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开启了家庭教育中的“依法带娃”时代。

这些立法举措织密了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的制度之网，基本覆盖规制了未成年人从最轻微到最严重程度罪错行为，也贯穿了“教育与惩治并重”的现代化法治理念。

然而，从实践案例来看，仍存在部分未成年人试图利用年龄“钻空子”的现象，认为只要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便可逍遥法外。这种错误认知反映出仅靠法律调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还不够，必须要让“年少同样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形成更为广泛的社会共识。

无论从校园教育、家庭教育角度，抑或社会舆论引导角度，让未成年人充分认识各类违法行为的后果，避免因“年少可以免责”的错误观念误入歧途都尤为重要。这既是对受害者的保护，也是对迷途者的挽救，更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